

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0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0 年度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514,081,347.52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65,728,886.86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规，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：“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，公司应当进行分红，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%。”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应当分红的条件，故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、合规性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，未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，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04 月 19 日